

证券代码：832714 证券简称：思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思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

第四条 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二)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 放弃权利；
- (十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五条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

人：

1、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公司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的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关联方包括下列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方；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股东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二）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批。

（三） 经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四）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第九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

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
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
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
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
转让后，本制度内容如与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规定冲突的，应以相关规定要求为准。董事会应及时提出
修改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
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2月9日